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秉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新慶

被　上訴人　運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琳平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雯峰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吳書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